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齐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副董事长齐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15%,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1.减持主体:齐雁2.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齐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3.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齐雁先生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22,74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0.16%。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6.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22,74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0.16%7.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股东承诺及减持情况:齐雁先生在2012年7月25日披露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认购取得的启明星辰15,122,145股股份自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届满3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及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经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投资标的名称:巴彦库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

●投资标的建设主体:巴彦库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6,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投资、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提高

收益水平,拟以全资子公司巴彦库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库尔华恒”)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巴彦库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30: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下午15:00-16: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君集体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东尧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人民币750.02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91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41%和45.8%。凌源钢铁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18亿元。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互

互担保提供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6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0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锦银朝阳辽源支行2021年承字第206-2号)约定的,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1月12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锦州银行辽源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锦银朝阳辽源支行2021年质字第206-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人民币750.02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91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41%和45.8%。凌源钢铁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亿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18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7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

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销售;自产生铁、铸坯、钢材、冶金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外购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或2021年1-6月
资产总计	2,532,420.33	2,601,330.05
负债合计	1,689,943.99	1,723,144.00
其中:银行借款合计	328,461.59	400,191.45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36,194.14	1,581,579.12
资产负债率(%)	66.73%	6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576.34	878,176.05
营业收入	1,073,256.09	562,688.47
营业利润	96,574.64	45,173.53
净利润	74,180.00	34,7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69.69	-26,464.44

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限于启明星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如在北交所网下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在齐雁承诺期限内所持有的特殊限售股份不进行

转让。齐雁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7月27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但因齐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职务,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转让应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其他相关法

律在锁定期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

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齐雁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

2.齐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齐

雁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其他应披露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1.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下跌10.00%,6月9日下跌5.50%,6月10日下跌5.77%,跌幅较大。2021年

6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2.78元/股,动态市盈率为47.04,市净率为7.50,3日换手率为14.83%,市盈率

水平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拟重组擴大投资范围,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风险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一、项目名称:巴彦库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

二、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巴彦库尔恒

三、项目地址:巴彦库尔市杭旗后旗旗镇工业园区

四、项目占地面积:20亩

五、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

七、预计建设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总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

八、具体建设内容:新建一座2,880平米钢结构车间、两栋,640平米钢结构车间、一栋,1,800

平方钢结构车间;新建两条生产线,配套相关设备,包括发酵系统,膜过滤系统,配色系统,蒸发系

统,离心干燥系统,干燥系统,配套公用系统等。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支链氨基酸产品品种,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市

场竞争力,为把巴彦库尔华恒建成公司生物大发酵基地打好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

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

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投资、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表决结果:

同意57,934,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651%;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49%;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28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89%;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1002%;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雷、李平

3.结论性意见: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

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

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表决结果:

同意57,934,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651%;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49%;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28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89%;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1002%;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雷、李平

3.结论性意见: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

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

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表决结果:

同意57,934,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651%;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49%;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28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89%;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1002%;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雷、李平

3.结论性意见: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

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

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表决结果:

同意57,934,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651%;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49%;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28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89%;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1002%;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雷、李平

3.结论性意见: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

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

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表决结果:

同意57,934,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7651%;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49%;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283,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8989%;

反对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1002%;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